

信用卡恶意透支 得小便宜吃大亏

近几年时兴办理透支卡，在一定时候还真能给客户救急，可要是透支万元以上，而且拒绝还款，那就属于诈骗了。恶意透支不仅丧失信用，可能还会造成更大的麻烦。

被告人陆某在2009年11月26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申请办理一张牡丹贷记卡，信用额度为40000元。2012年4月14日累计透支消费本金共计人民币11900元，可陆某一直到2012年5月27日银行催款三次，他都无力偿。在陆某的供词中这样说。

“卡里一直透支了2万多元，都是还车贷扣的，银行打过电话给我，也寄过催收函给我，银行工作人员还到我埠子老家找我的。后来我嫌银行烦就把电话号码给换了，我想反正银行也不会处理我就不理会银行，我以为欠银行的钱能赖掉的，也就没想还钱了。”

可陆某殊不知此时的他已经触犯了法律。

宿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蔡慧：我们经审查认为陆某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，经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没有归还，他的行为构成了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比较清楚，证据也确实比较充分，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随后宿城区检察院将陆某的案子一交给法院，2012年11月5日法院也对陆某进行了处罚。

宿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蔡慧：法院最终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陆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期执行一年，并且处罚金两万元。

刑法第196条对信用卡诈骗犯罪做了专门规定，信用卡犯罪主要有四种类型：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其中恶意透支信用卡占的比例比较大。

宿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蔡慧：其中发案率比较高的是恶意透支型，所谓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的限额或规定期限，经过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然不归还的行为，根据司法解释，超过规定的限额是指超过人民币一万元。

据了解，随着信用卡受众越来越多，信用卡诈骗罪也越来越多，呈现出逐年上涨的趋势，仅2011年和2012年就同比上涨了百分之六十，犯罪对象多数为稳定收入的工作人员。

宿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蔡慧：我们在办案中发现，犯罪嫌疑人在认识上存在误区，部分犯罪嫌疑人法律意识淡薄，认为自己欠银行钱仅仅是一种民事纠纷而已，拖一拖欠一欠没有关系，根本不知道其实已经触犯了法律。

检查机关提醒，市民在申请办卡的过程中就要仔细阅读银行卡的章程，了解自己义务和责任。同时呢，一些发卡机关和刷卡单位也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行为。

部分银行欠缺风险意识，为片面追求业绩，降低信用卡的办理门槛，且缺乏有效的跟踪监管，导致信用卡恶意透支频发，部分的商家为了片面的效益，利用pos机为持卡人套现提供条件导致他们，为他们犯罪提供了条件。

对此，检察院已经准备对银行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，督促他们查缺补漏建章立制并适时提出检察建议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防范等工作。